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刁立泰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024號），被告於審理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刁立泰犯如附表編號1至15「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刁立泰（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不在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顏呈翰、邱泓鎧（顏呈翰、邱泓鎧涉嫌犯罪部分，另由法院審理中）、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齊天大聖」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均為同一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詐欺方式，向「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李宛庭、王俊傑、孫培郁、劉詠涵、紀雅梅、紀玥羽、鄭雅齡、吳玉鳳、何蓮梅、黃泰鈞、徐仁宗、林雍喻、黃馨霈、謝湘琪、張維芳、呂雅婷（下稱李宛庭等16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後，而為附表「匯款時間、金額、帳戶」欄所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嗣由顏呈翰、邱泓鎧分別持刁立泰所交付附表「匯款時間、金額、帳戶」欄所示帳

戶金融卡，分別為附表「提領車手、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提款行為，之後再將所提領之金額後交予刁立泰，刁立泰分別扣除其報酬新臺幣（下同）1萬元、15,000元、5,000元後，再依「齊天大聖」指示到達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予「齊天大聖」所指定之人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法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並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

二、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名稱：

- (一)被告刁立泰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及其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二)同案被告即提領車手顏呈翰、邱泓鎧於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10至13、16至18頁)。
- (三)告訴人、被害人李宛庭等16人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第20至27、29、30至32、33至43、45至52頁)。
- (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3份(見警卷62至67頁)。
- (五)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0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4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8份(見警卷第22、106至111、114至115、117至147頁)。
- (六)中華郵政旱溪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帳號：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號1份、中華郵政西螺郵局帳戶交易1份(帳號：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份、中華郵政板橋八甲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1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112年8月9日合金北臺中字第1120002408號函暨函附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2年8月14日合金總電字第1122104929號函暨函附之網銀IP相關紀錄各1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1份、華南銀行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號)1份、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8月16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10516號函暨函附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各1份、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帳

號：000000000000000000號)1份(見警卷第83至105頁，偵卷第79頁)。

(七)對話紀錄翻拍截圖(王俊傑與詐欺集團成員間)1份、通話紀錄翻拍截圖(孫培郁與詐欺集團成員間)1份、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即對話紀錄之翻拍截圖(紀雅梅與詐欺集團成員間)1份、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截圖(吳玉鳳)1份、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何蓮梅與詐欺集團成員間)翻拍截圖1份、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黃泰鈞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翻拍截圖1份、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林雍喻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翻拍截圖1份、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黃馨霈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翻拍截圖1份、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通話紀錄(呂雅婷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翻拍截圖1份(見警卷第148至175頁)。

(八)車手提領詐騙帳戶一覽表1份、提領贓款照片2份(警卷第68至82頁)。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該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款之規定，核與本案被告等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三)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即附表編號1至15)，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1年

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各次犯行，係針對不同被害對象所為詐欺及洗錢，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六)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是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就自白減刑之要件，舊法係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而修正後新法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刑，依據新舊法比較結果，舊法較有利於被告。)減輕其刑。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然對於其等罪名所涉相關減免其刑規定仍應列予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作為量刑從輕審酌之因子。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謀生能力，卻為求快速獲利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向取款車手收取提領所得款項，並負責依指示將收取犯罪所得輾轉交付上手，致李宛庭等16人遭騙之財物流向不明，受有財產損害，而犯罪偵查機關亦難以追查被告所經手之所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犯罪層級，從事聽命取款、交款等角色，及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李宛

庭等16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李宛庭等16人受騙之金額、被告經手詐欺贓款之數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生活、經濟、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即附表編號1至15「宣告刑」欄所示）。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採此意旨）。查被告尚有他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而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其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要件（絕對義務沒收），當以屬於（指實際管領）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應（相對義務）沒收。查：

(一)被告將同案被告顏呈翰、邱泓鎧提領交付之款項，扣除各次報酬後交付「齊天大聖」所指示之人，則其對於已交付之款項欠缺共同處分權，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或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被詐欺之匯款金額。

(二)又被告自承於本案分別在112年3月5日、8日、9日，獲得報酬1萬元、15,000元、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故其犯罪所得應為3萬元（計算式：1萬元＋15,000元＋5,000元），此部分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提領車手、時間、地點及金額	宣告刑
1	李宛庭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5日17時許，假冒蝦皮電商業者、銀行客服人員分別向李宛庭佯稱金流授權錯誤設定，需使用網路轉帳解除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3月5日17時23分、42分、45分，分別匯款49,987元、43,013元、49,987元至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顏呈翰於112年3月5日17時58分、59分、18時、18時1分、2分，於合作金庫嘉義分行，持左列郵局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共5筆。 2.顏呈翰於112年3月5日18時9分、11分、12分，於合作金庫東嘉義分行，持左列郵局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2次、3,000元。 3.顏呈翰於112年3月5日18時43分，於彰化銀行嘉義分行，持左列郵局帳戶提款卡，提領7,000元。	刁立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王俊傑	王俊傑於112年3月5日17時20分，看見臉書販賣手機訊息，並以私訊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後，詐騙集團成員佯與之達成交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3月5日18時36分，匯款8,000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2年3月5日18時38分，匯款12,000元至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顏呈翰於112年3月5日18時44分，於彰化銀行嘉義分行，持左列合庫帳戶提款卡，提領12,000元。	刁立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孫培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5日17時8分許，假冒銀行客服人員向孫培郁佯稱金流授權、開啟蝦皮認證服務，需轉帳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3月5日17時22分、25分，分別轉帳99,987元、99,981元至國泰世華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2年3月5日18時6分、11分，分別轉帳49,	1.顏呈翰於112年3月5日17時33分、34分、34分、35分、36分、36分，於土地銀行嘉義分行，持左列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共6次。 2.顏呈翰於112年3月5日17時43分、44分，於統一超商國華門市，持左列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共2次。 3.顏呈翰於112年3月5日17時48分、48分，於全家超商嘉義憶富門市，持左列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共2次。 顏呈翰於112年3月5日18時23分、24分、25分、25分、26	刁立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985元、49,985元至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分、27分、30分，於民權路郵局，持左列合庫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5次、13,000元、5,000元。	
4	劉詠涵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8日16時30分許起，假冒旋轉拍賣平台人員、銀行客服人員分別向劉詠涵佯稱帳號遭凍結，需使用網路銀行輸入驗證碼及轉帳解除設定、確認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3月8日16時49分，轉帳9,985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顏呈翰於112年3月8日17時3分、4分，於全家嘉義漢口店，持左列郵局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2次。 2.顏呈翰於112年3月8日17時7分、8分，於嘉義興嘉郵局，持左列郵局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6萬元、39,000元。	刁立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紀雅梅、紀玥羽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8日16時許，假冒蝦皮電商業者先向紀玥羽佯稱金流授權需認證等語，因紀玥羽之蝦皮帳號為紀雅梅所有，並請詐欺集團成員向紀雅梅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假冒郵局人員向紀雅梅佯稱帳戶認證所需，而需使用網路轉帳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3月8日16時56分、58分，分別轉帳49,986元、49,985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刁立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鄭雅齡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8日16時許起，假冒ON EBOY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分別向鄭雅齡佯稱因駭客攻擊致訂單有誤，帳戶須校正，需轉帳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3月8日20時9分，轉帳49,987元至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顏呈翰於112年3月8日20時18分、18分、19分、20分、21分、22分、23分、24分，於中小企銀第一銀行嘉興分行，持左列合庫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7次、9,000元。	刁立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吳玉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8日17時15分許起，假冒中華電信人員、銀行人員分別向吳玉鳳佯稱因個資外洩，須提供帳戶供金管會查核，並須轉帳測試資金可否流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3月8日20時10分，轉帳99,986元至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刁立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何蓮梅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6日19時29分許起，假冒亞慶貿易有限公司客服人員、郵局人員分別向何蓮梅佯稱訂單問題，需轉帳解除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3月8日18時56分、19時、19時2分、3分，分別轉帳49,985元、49,985元、33,100元、14,100元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顏呈翰於112年3月8日19時20分、21分、21分、22分、23分、24分、25分、26分，於第一銀行嘉興分行，持左列合庫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7次、9,000元。	刁立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黃泰鈞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8日20時21分許起，假冒中華電信人員向黃泰鈞	於112年3月8日23時41分，轉帳149,987元至中	1.顏呈翰於112年3月9日0時14分、14分、15分、15分，於統一超商新嘉友門市，持左	刁立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鈞佯稱申辦 GOOGLE 失敗，可能會產生網路漏洞，需匯款解除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列郵局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4次。 2.顏呈翰於112年3月9日0時20分、22分、23分、24分，於全家超商友愛店，持左列郵局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3次、9,000元。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於112年3月9日0時13分，轉帳80,001元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顏呈翰於112年3月9日0時30分、31分、32分、32分、33分、34分，於陽信銀行嘉義分行，持左列玉山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5次、1萬元。	
10	徐仁宗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8日19時許起，假冒店家人員向徐仁宗佯稱因駭客攻擊，需轉帳操作付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3月9日0時15分、57分，分別轉帳29,988元、11,985元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顏呈翰於112年3月9日0時42分、43分，於彰化銀行嘉北分行，持左列玉山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8,000元。 3.顏呈翰於112年3月9日1時1分，於元大銀行嘉義分行，持左列玉山帳戶提款卡，提領12,000元。	刁立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黃馨霈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8日某時起，假冒旋轉拍賣平台人員、銀行客服人員分別向黃馨霈佯稱帳號問題，需自助認證激活，及需使用網路銀行解除帳戶異常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3月9日0時35分，轉帳20,012元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刁立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謝湘琪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8日23時50分許起，假冒旋轉拍賣平台人員、銀行客服人員分別向謝湘琪佯稱帳號問題，需自助認證激活，及需使用網路銀行解除帳戶異常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3月9日0時43分，轉帳7,989元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刁立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林雍喻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8日某時許起，假冒電商客服人員、銀行人員分別向林雍喻佯稱疑似遭詐騙之錯誤設定，需使用網路轉帳解除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3月8日16時17分、28分，分別轉帳34,123元、19,103元至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顏呈翰於112年3月8日16時30分、31分、32分、33分，於萊爾富超商嘉義門市，持左列華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3次、4,000元。 2.顏呈翰於112年3月8日16時41分，於統一超商嘉愛門市，持左列華南帳戶提款卡，提領19,000元。	刁立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張維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8日14時32分許起，假冒旋轉拍賣平台人員、銀行客服人員分別向張維芳佯稱帳號問題，需開通金流及審核及需使用網路銀行確認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3月8日16時46分，轉帳49,985元至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顏呈翰於112年3月8日16時53分，於全聯超市嘉義南京店，持左列華南帳戶提款卡，提領17,000元。	刁立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呂雅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8日17時30分許起，假	於112年3月8日19時15分、17分，分別轉帳49,	邱泓鎧於112年3月8日19時29分、30分，於嘉義興嘉郵局，	刁立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續上頁)

01

		冒ONEBOY 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分別向呂雅婷佯稱因系統錯誤重刷訂單，需驗證身分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989元、49,990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帳戶。	持左列郵局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6萬元2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於112年3月8日19時41分、45分，分別轉帳49,985元、39,985元至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1.邱泓鎧於112年3月8日19時55分、56分，於萊爾富超商嘉義嘉業店，持左列永豐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2次。 2.邱泓鎧於112年3月8日20時、20時1分、3分，於OK超商嘉義新城店，持左列永豐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2次、19,000元。	